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辦法

本校 96.5.11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過
本校 102.3.22 第 64 次第 1 次臨時校務會通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技術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技術專家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講師級、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及教授級四級。
- 第四條 第四條講師級專家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家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教授級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家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技術專家以兼任為原則。但具第六條及第七條副教授級以上規定資格者，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十條 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技術專家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兼任技術專家是否比照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 第十一條 技術專家之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各級教評會辦理。各單位擬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技術專家，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比照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專門著作外審程序及通過標準。
- 第十二條 專任副教授級技術專家聘任後符合升等條件者，得辦理升等，其升等

審查辦法另訂之；兼任技術專家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始可提出申請高一等級之改聘。

第十三條 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技術專家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技術專家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規定；兼任技術專家按同職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技術專家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各單位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